庆元县竹木企业生态环境

合

规

指

引

**（征求意见稿）**

庆元县竹木企业生态环境合规指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指导和规范企业生态环境合规管理，强化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优化环保管理程序，增强企业环保合规意识，有效防范环保法律风险，助力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范围和效力

在庆元县域范围内从事竹木生产、经营的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经营者”）及相关从业人员适用于本指引。

第三条 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的环保合规，是指竹木企业及其员工的生产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以及企业章程、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环保合规风险，是指竹木企业及其员工因环境保护不合规行为，造成生态破坏、引发法律责任、遭受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环保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环境保护合规风险为目的，以竹木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二章 合规指引的原则

第四条 合法性原则

经营者应严格遵守所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确保在经营过程中不触犯法律底线。

第五条 预防性原则

经营者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从源头上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保护环境，保障可持续发展。为实现这一目标，经营者应优先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并致力于减少污染物排放。

第六条 可持续性原则

可持续发展原则是指在满足当前社会需求的同时，不损害未来社会的需求，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经营者在发展过程中，需要考虑长远的影响和后果，确保所采取的行动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未来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第七条 全面性原则

经营者应坚持将环保合规覆盖各领域、各分支机构、全体从业人员，贯穿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全环节、全流程。

1. 环境重点领域合规高频风险指引
2. **项目环保建设管理**

第八条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一）经营者应当在建设项目前期决策阶段就充分考虑环境保护因素，综合评估项目的合规性、技术可行性、资金来源等因素，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评文件，及时并将环评文件提交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五年内应尽快开工建设；

（二）建设项目未取得环评文件或者环评文件未经批准，经营者不得开工建设；

（三）经营者应重点关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及已发布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明确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是否需要编制环评文件、编制哪类环评文件；

（四）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营者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

（五）对于已出现的“未批先建”情况，经营者应立即停止建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纠正。

**法律风险：**无论是新建项目，还是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了改建、扩建，企业均应当编制并报批环评文件，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开工建设。批准后，如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也应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未批先建”，除了会导致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企业也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九条 建设项目“未同时设计”

经营者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编制环境保护篇章，明确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措施等内容，列出环境保护“三同时”具体要求和进度计划。

**法律风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同时设计，是指企业在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应编写环保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未同时设计”，企业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

第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未落实环保措施

（一）经营者应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完工时间不迟于主体工程；

（二）环保设施应按环评审批文件要求建设到位，且环保设施的规模与效果能够满足要求；

（三）经营者应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改进生产工艺，完善“三废”治理措施。

**法律风险：**企业应当遵循“保护优先、源头防控、以新带老、增产减污、本质环保”的原则，在施工时将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避免“野蛮施工”，并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防治。

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未落实环保措施，除了会导致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企业也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经营者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可依法进行分期验收；

（三）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法律风险：**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或在验收过程中通过弄虚作假而验收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不仅涉及工程质量问题，对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会有潜在危险。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期限应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超期未验收视同“未验先投”。

建设项目“未验先投”，企业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经营者在项目调试前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展开试运行等涉及污染物排放的行为；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均为5年，经营者延续申请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三）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四）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企业应及时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法律风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无证排污，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公共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

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除了会导致建设项目验收不合格，也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十三条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一）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规范从业行为，维护环评行业秩序，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避免环评文件出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至二十七条中的质量问题；

（二）经营者应切实履行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编制的环评文件内容和结论负责，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法律风险：**环评报告质量问题会直接影响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管理、环境执法监管等方面，甚至关系企业的生存发展问题。严重质量问题的环评报告将被依法撤销，企业需要重新履行环评报告审批手续，基于该环评报告批准文件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都会存在合法性问题。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刑事责任。

1. **项目环保经营管理风险 共性违规事项**

第十四条 超标、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

（一）经营者应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

（二）经营者应保持污染物处理设施和工艺与现在的实际生产情况匹配；

（三）经营者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污水处理设施加药应正常，废气处理设施电机应开启等），不得闲置环保设施，不得故意减少药剂使用量或降低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负荷。

**法律风险：**企业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也不得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企业超标排污或者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将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排污口设置规定

（一）经营者应保持生产设施、排污情况（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污总量）等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二）经营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

（三）经营者应保持全面收集污染物，避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尤其注意污水收集沟渠是否有溢流、渗漏进入雨水管道；

（四）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工业冷却水、雨水应进行清污分流，企业应定期检查废水处理站周边雨水管网，避免存在雨污不分的情况；

（五）经营者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不得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六）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同意。

**法律风险：**排污许可证记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企业设置排污口，应保证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企业违反排污口设置规定，不仅会导致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标准，也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十六条 自行监测不符合要求

（一）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频次、监测点位等内容；

（二）经营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自动监测设备开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障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三）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企业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需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法律风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之一，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企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或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十七条 台账不符合要求

（一）经营者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明确规定台账记录岗位、责任人及职责与相应责任；

（二）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保证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客观性、规范性；

（三）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四）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

**法律风险：**规范的环境管理台账，是经营者应当落实的排污责任和义务。《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均对企业各环境要素台账的主体责任和义务予以明确。

经营者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

第十八条 未按照要求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

（一）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二）经营者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法律风险：**企业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未按照要求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

第十九条 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一）经营者应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二）经营者应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并重新备案；

（三）经营者应根据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应急物资的要求，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同时做好对应急物资的巡检；

（四）经营者应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以确定风险等级，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五）经营者应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并保持记录。

**法律风险：**企业是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责任主体，应根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制定工作，对环境应急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或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

1. **项目环保经营管理风险 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条 违反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有关规定

（一）经营者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二）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企业，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设施；

（三）经营者应科学规划设计废气收集系统，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等收集方式，最大程度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

**法律风险：**企业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一）经营者应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

（二）经营者应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进行资源化处理；

（四）对于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企业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五）经营者应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六）经营者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不能密闭的，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法律风险：**建筑工地施工作业、渣土车运输、建筑原材料仓储堆场未覆盖、道路未硬化等行为都会带来扬尘，造成大气环境污染，因此企业应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企业未按规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将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经济处罚）。

第二十二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

（一）经营者新购置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并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

（二）若编码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经营者应及时报送变更后的登记信息；

（三）若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经营者应及时完成注销编码登记。

（四）在使用机械时，应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保养，确保机械设备运行良好，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六）经营者应提前了解并自觉遵守所在行政区域内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划定，避免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法律风险：**浙江省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企业未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企业若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企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

1. **项目环保经营管理风险 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三条 废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

（一）经营者应建立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加药等，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二）经营者应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巡检，及时发现并解决设施不正常运行的问题，避免废水超标排放。

**法律风险：**企业不正常运行废水处理设施，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二十四条 排放禁止排放或不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

经营者应构建并完善水污染防治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排放标准与要求，妥善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类、酸液、碱液等废弃物，严禁向水体排放、倾倒或埋入地下。

**法律风险：**《水污染防治法》中明确规定了企业负有不得排放禁止排放或不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的义务：（1）不得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2）不得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3）不得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4）不得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不得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6）不得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等。

企业违反上述义务，排放禁止排放或不符合标准的水污染物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1. **项目环保经营管理风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二十五条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

（一）经营者贮存冶炼废渣、化工废渣和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应根据产废实际、工业固体废物类型，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建设符合环保要求的专用贮存设施或贮存场；

（二）临时性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

（三）易造成二次扬尘污染的固体废物，应采取喷洒防尘等防治设施；

（四）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要安全分类存放，地面须做硬底化处理，设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五）储存场所禁止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并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固废标志牌。

**法律风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同时，企业或个人不得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企业违反上述义务，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将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人身自由处罚）、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一）经营者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二）经营者应跟踪管理受托方的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并保存好相关销售、利用凭证，规避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法律风险：**企业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的，需要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否则，一旦受托方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委托方如果未尽核实与签订合同的责任，除依法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企业违反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利用

（一）经营者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二）经营者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未报备案的，不得转移；

（三）经营者转移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应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

**法律风险：**企业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或转移固体废物出省级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危险废物许可证管理制度

（一）经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危险废物许可证，并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者委托第三方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核查第三方处置单位具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以及许可证所记载的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年经营规模、有效期限等信息，确认第三方处置单位具备处置资质和能力。

**法律风险：**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企业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企业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或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人身自由处罚）、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在固体（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设施、场所、容器和包装物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包括粘贴标签或设置警示标志等。

**法律风险：**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废物贮存

（一）经营者对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处置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大小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边界应采取封闭措施以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

（二）危险废物应分类、分质收集，并按种类特性分区贮存，各贮存区域应有合理间隔，不得混入一般固废，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不得贮存在同一场所；

（三）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不得与地面直接接触；

（四）经营者应在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悬挂环保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环境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危险废物警示牌和标识牌等；

（五）贮存危险废物的期限通常不得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需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风险：**经营者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将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人身自由处罚）、刑事责任。

1. **项目环保经营管理风险 噪声污染防治**

第三十一条 施工期超标排放噪声、夜间施工

（一）经营者应按照规定对产生建筑施工噪声的情况进行申报，并采取减少建筑施工噪声影响的措施；

（二）经营者应遵守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取得相关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法律风险：**企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或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将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运营期超标排放工业噪声

（一）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淘汰的产噪设备；

（二）经营者应按照要求使用噪声控制与防治设备，并保持完好，规范管理，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

**法律风险：**企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将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1. **项目环保经营管理风险 土壤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并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情况，自行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也可以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协助完成排查；

（二）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工作。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对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法律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履行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义务，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第三十四条 未按照要求进行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经营者应按照要求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律风险：**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可以识别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的重点设施及重点区域，采取监测的手段掌握土壤、土壤气及地下水的污染情况，实现及时发现因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并及时采取后续行动防止污染持续扩散的目的。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将承担行政责任（经济处罚、影响生产经营能力处罚）。

1. 环保合规体系建设

第三十五条 合规组织

经营者应根据自身的规模及经营特点，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鼓励设立合规部门或合规岗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六条 合规体系

经营者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以下事先审查及预防机制：

（一）建立自身业务及交易主体审查机制，完善对应资质清单、违法违规记录；

（二）建立风险识别和防控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合规事宜，负责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以及开展规章制度、重大业务活动、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和组织开展合规检查等工作，发现合格风险的，立即向企业负责人报告；

（三）建立常见紧急问题处理预案，发现违规事项的，立即启动预案，第一时间进行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损失进一步扩大。如产品及服务质量、营销违规、知识产权侵权、消费者投诉、数据安全事故。

1. 附则

第三十七条【名词解释】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竹木企业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和业务活动应当符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技术要求、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的合规风险是指竹木企业经营者因不合规行为，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违约、侵权责任，由此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竹木家居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围绕原料采购、污染防治、生产安全等重点经营行为的环保合规风险，开展包括组织架构搭建、制度制定及运行、不合规行为处置、保障措施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本指引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竹木产业运行实际需要，针对高频涉法风险作出的一般性指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对竹木家居产业合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指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